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5: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

1,019,490,1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00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1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,132,490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32,47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票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32,47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票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现

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